

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

孔慶仁醫生 (註冊編號: M12478)

2019 年 6 月 18 日, 香港醫務委員會(‘醫委會’)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, 對孔慶仁醫生(‘孔醫生’)(註冊編號: M12478)進行適當的研訊。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孔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: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或該日前後, 罔顧對其病人(‘病人’)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, 在知道或理當知道病人對青霉素過敏的情況下, 向她處方含有阿莫西林的 Curam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孔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都是註冊醫生。他由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, 但從來沒有名列專科醫生名冊。

2014 年 10 月 27 日, 病人因喉嚨痛前往孔醫生的診所求診, 其間孔醫生向她處方多種藥物, 包括 Curam (每天兩次, 每次 1 克)。Curam 是一種屬青霉素類藥物的抗生素的商品名稱, 不宜處方給已知對青霉素過敏的病人。

在診症期間, 病人告知孔醫生她對青霉素過敏, 這點並無爭議。孔醫生在他提交予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陳述書中承認, 他向病人處方 Curam 時, 沒有留意她對青霉素過敏的病歷。

孔醫生對病人的證供並無提出質疑。根據病人所述, 她在服用孔醫生處方的藥物 (包括 Curam) 後出現過敏反應。屯門醫院急症室的診症記錄顯示, 急症室醫生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 03:00 時左右為病人診症, 當時她的手腳和腹部均有紅疹, 非常痕癢。急症室醫生初步診斷病人對青霉素過敏, 遂向她處方抗敏感藥物。病人於同日 04:30 時左右出院。

研訊小組認為, 孔醫生在理當知道病人對青霉素過敏的情況下, 仍然向她處方 Curam, 此舉不適當亦不安全; 假如孔醫生有充分留意病人的過敏反應病歷, 他理應考慮是否有其他比 Curam 安全的選擇。

研訊小組尤其關注, 病人在幾分鐘前才告訴他自己對青霉素過敏, 但孔醫生沒有理會, 並向她處方 Curam。研訊小組認為, 孔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標準, 因此裁定他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, 以及孔醫生提出的輕判請求後, 頒令把他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, 為期 1 個月。研訊小組進一步頒令上述除名命令暫緩執行 12 個月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(5) 條的規定, 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。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(<http://www.mchk.org.hk>)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